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郝麗明

代 理 人 曾耀文

相 對 人 李婷

代 理 人 關驊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45號裁定聲明異議並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異議均駁回。
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495條之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提出異議，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逕以異議不合法之情形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49則研討結論參照）。

01 二、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1
02 14年度司執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
03 而原裁定係於同月16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4 又異議人代理人住所地為臺北市，在途期間為2日，則依法
05 異議人應於同年月28日前聲明異議，異議人遲於115年4月7
06 日始具狀提出異議，有本院之收文章可佐（見本院卷第11
07 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於法不合，應予
08 裁定駁回。

09 三、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
10 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
11 狀；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
12 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
13 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14 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
15 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
16 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17 第166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
18 於己之事由，雖不能一一舉示，惟僅以患病為理由，而於疾
19 病事實外，非更有不能委任代理或不能依其他方法以免遲誤
20 之情由者，概不准更為該訴訟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
21 第182號、98年度台聲字第384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四、異議人固主張其因身體不適，於115年3月25日前往醫院治
23 療，以致遲誤聲明異議之不變期間，屬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4 由，依法聲請回復原狀等語，並提出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25 亞東醫院急診檢傷病歷及醫囑單為證。惟查，異議人提出確
26 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時，已委任曾耀文為其代理人，而原裁
27 定係於115年3月16日由曾耀文住所地大樓管理室人員簽收，
28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補充送達之規定，已生合法送
29 達之效力，異議人自不得以其本人生病為由，主張本件有何
30 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回復原狀事由。從而，異議人對
31 原裁定提出異議，同時為回復原狀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併

01 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姿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許朝榮